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土字〔2025〕58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台儿庄区 2024-1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开出让方案的批复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台儿庄 2024-1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请示》（台政土字〔2025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〔2024〕384号文件批准农转用，并经台儿庄区政府实施征收，面积 1809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网上挂牌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，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（供水用地），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，出让起始价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300 万元，竞买保证金 260 万元。宗地编号为台儿庄 2024-13 号，位于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西、顿庄大桥北。

二、要严格执行原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的程序和方法，依法进行出让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

